

南亞路德會沐恩中學
《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》簡介(2016-17)

發件日期：9.11.2016

1. 資助目的：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於2002/03學年起設立，目的是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，使他們能參與學校舉辦或認可的全方位學習活動，促進全人發展。
2. 資助範疇：
 - (a) 學校舉辦或認可的課外活動，例如：興趣班、校隊、團體活動(啦啦隊練習)、欣賞藝術表演及音樂會、參觀博物館、遊覽文物徑或社會服務等(包括交通費、活動費、入場費、樂器購置、樂器班導師費用等)。
 - (b) 學校舉辦的境外學習活動。

若活動是境外學習活動，申請者可同時申請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」，惟須遞交兩份申請表。然而，學生就同一項活動於不同資助計劃中可獲得的總資助額，不得超逾該活動所須繳付的費用。

3. 資助對象：凡已參加本校舉辦或認可的本校課外活動的中一至中六級學生，並符合以下條件其中一項者皆可申請：
 - (a) 領取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」；
 - (b) 「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津貼」；
 - (c) 「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半額津貼」或
 - (d) 經學校審定為經濟困難的學生。
4. 資助金額：
 - (a) 資助金額將按申請者之家庭狀況而調整。
 - (b) 活動的費用必須為港幣四十元或以上，方可提出申請。
 - (c) 資助金額將視乎參加人數多少及活動所需費用而調整。
5. 申請日期：
 - (a) 中一至中五學生：第一階段(非暑期時段)：2017年4月24日至5月31日
第二階段(暑期時段)：2017年9月4日至8日。
 - (b) 中六學生：6.1.2017 或之前把申請表格交回負責老師。
6. 申請方法：
 - (a) 於校網下載或向校務處索取申請表格。
 - (b) 填妥申請表格，包括取得活動的負責老師簽名及呈交出席證明(如有)作實，交回校務處。
 - (c) 經校方審核後，獲資助者會接獲「撥款通知書」。
 - (d) 獲資助者須於指定日期把「撥款通知書」回條交回校務處。
 - (e) 校方通知學生領取支票並簽名作實。

逾期申請，恕不接受。